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32號

原告 劉子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毓華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為被告張毓華之債權人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被告張毓華之被繼承人劉德欽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- 三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報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- 四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家蕙